

# 东湖风景区 2020 年度预算绩效工作说明

2020 年度，东湖风景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武发〔2018〕16 号）及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》（鄂财绩发〔2020〕3 号）文件精神，深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一是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，将政府性基金预算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；所有区属预算部门均编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，所有项目均编报了项目绩效目标

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，严格绩效目标编制管理，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和指标值，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；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申报的前置条件，以及政策和项目通选，排序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三是严格绩效目标批复，实行绩效目标和部门预算，专项资金预算同步批复，同步下达；深化预算绩效评价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建立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。